

##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

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(六六)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

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(六七)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

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(七三)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

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(八四)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

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

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(九〇)高(二)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

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

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2、3、4、6條)

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(第2、6、7條)

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2條)

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(第2條)

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
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(全分條文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因應獸醫診療、保健等課程之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研究及推廣所必需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」(以下簡稱本醫院)。

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，分辦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一般內科。
- 二、一般外科。
- 三、臨床腫瘤科
- 四、心臟科及眼科。
- 五、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。
- 六、野生動物科。
- 七、檢驗科。
- 八、住院科。
- 九、影像診斷科。
- 十、感染科。
- 十一、麻醉暨重症加護科。
- 十二、藥劑科。
- 十三、總務科。

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遴選，提請校長選聘兼之。本醫院院長任期同本院院長。

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、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，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，由本醫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。

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，其分院辦事細則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」辦理。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。

第七條 本醫院所需經費已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惟負責校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